

檔 號：

保存年限：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田佳苓

電話：02-8758-6688 1780



受文者：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30000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0415\_MG (Lux) 投資基金(1)前後對照表\_重大.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G (Lux) 投資基金 (1) 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總代理之M&G (Lux) 投資基金 (1) 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其主要變更以下基金投資策略，亦即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惟會盡量被處置，且不超過淨值10%。基金明細如下：

- (一)M&G北美股息基金
- (二)M&G ESG 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
- (三)M&G日本基金
- (四)M&G日本小型股基金
- (五)M&G入息基金
- (六)M&G ESG 巴黎協議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 (七)M&G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 (八)M&G環球股息基金
- (九)M&G收益優化基金

## (十)M&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三、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供參。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商品企劃室、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M&G(Lux)投資基金(1) 2024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章節 頁數</p>	<p>更新後文字</p>	<p>更新前文字</p>	<p>備註</p>
<p>M&amp;G 環球股息 基金 P.136</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投資設立於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公司之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工具至少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檔股票。</p> <p>本基金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p> <p>本基金投資符合 ESG 標準的證券，採用排除方法和正面 ESG 傾向，其詳載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p> <p><u>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u></p> <p><u>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置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u></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投資設立於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公司之股權證券至少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檔股票。</p> <p>本基金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p> <p>本基金投資符合 ESG 標準的證券，採用排除方法和正面 ESG 傾向，其詳載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p> <p><del>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現金和約當現金、存款和權證。</del></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p>	<p>投資政策之變更：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會被盡量處置，且不得超過淨值 10%。</p>

M&G(Lux)投資基金(1) 2024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M&amp;G ESG 巴黎 協議全球永續股 票基金 P.139</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投資設立於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具永續發展性公司之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工具或至少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基金之集中投資組合通常持有少於 40 家公司。</p> <p>本基金投資於符合 ESG 標準之證券，採用排除法和正向 ESG 結果，並且應用永續性投資策略，以實現永續性投資目標，如同本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中所述。</p> <p><u>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u></p> <p><u>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置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u></p> <p>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工具以達到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等目的。</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投資設立於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具永續發展性公司之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工具或至少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基金之集中投資組合通常持有少於 40 家公司。</p> <p>本基金投資於符合 ESG 標準之證券，採用排除法和正向 ESG 結果，並且應用永續性投資策略，以實現永續性投資目標，如同本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中所述。</p> <p><del>本基金亦間接透過基金投資(例如 UCITS 或其他 UCI 包含 M&amp;G 管理的基金)，也可能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像是短天期債券和貨幣市場證券作為流動性、現金及約當現金的管理。</del></p> <p>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工具以達到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等目的。</p>	<p>投資政策之變更：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會被盡量處置，且不得超過淨值 10%。</p>
---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4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b>M&amp;G 入息基金</b> <b>P.142-143</b></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之投資方式具高度靈活性，得自由投資於全球各地所發行不同類型或任何計價幣別之資產。</p> <p>本基金通常會依下列配置進行投資：40-80%在固定收益、10-50%在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工具及 0-20%在其他資產。</p> <p>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下述資產類別中以獲取收益為主之資產：固定收益證券、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工具。投資管理機構一般會將本基金超過 70%之資產淨值投入歐元(或其他歐元避險貨幣)計價資產。</p> <p>本基金通常會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得取得市場中合成型空頭部位(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尋求於所連結資產價值下滑期間創造正報酬)、貨幣、證券、指數與其他證券之集合。</p> <p>本基金得投資於以下固定收益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政府、地方當局、政府機構或特定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li> <li>● 發行人位於新興市場之債券；</li> <li>● 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以在岸人民幣計價中國境內之債券；</li> <li>● 經認可評等機構評等為投資等級之債券；</li> </ul>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之投資方式具高度靈活性，得自由投資於全球各地所發行不同類型或任何計價幣別之資產。</p> <p>本基金通常會依下列配置進行投資：40-80%在固定收益、10-50%在股權證券和股票及 0-20%在其他資產。</p> <p>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下述資產類別中以獲取收益為主之資產：固定收益證券、股權證券和股票、現金與存款。本基金亦得投資於貨幣、約當現金與認股權證。投資管理機構一般會將本基金超過 70%之資產淨值投入歐元(或其他歐元避險貨幣)計價資產。</p> <p>本基金通常會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亦得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畫，與衍生性商品進行間接投資。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得取得市場中合成型空頭部位(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尋求於所連結資產價值下滑期間創造正報酬)、貨幣、證券、指數與其他證券之集合。</p> <p>本基金得投資於以下固定收益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政府、地方當局、政府機構或特定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li> <li>● 發行人位於新興市場之債券；</li> <li>● 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以在岸人民幣計價中國境內之債券；</li> </ul>	<p>投資政策之變更：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會被盡量處置，且不得超過淨值 10%。</p>
---	---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4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評等債券與評等為次級投資等級之債券，最高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40%；</li> <li>● 資產擔保證券，最高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0%；</li> <li>● 價值源自債券、利率或信用風險之衍生性商品；及</li> <li>● <u>現金（指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u></li> </ul> <p>本基金得投資之權益工具包括(a)直投公司股份，以及(b)其價值源自於公司股份之衍生性商品。本基金可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p> <p>為此目的之其他資產，包括其他不構成固定收益或權益工具之可轉讓證券、可轉換債券與應急可轉債。本基金投資應急可轉債，最高可占其資產淨值之 5%。</p> <p>本基金欲投資於符合 ESG 標準之標的，應用了在基金補充文件先契約文件中所述的排除法。</p> <p>衍生性工具可用以滿足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如以避險為目的，以及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為目的使用之。本基金為達成目標，可投資之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合約、場內交易期貨、交換合約、信用違約交換、選擇權及總報酬交換。</p> <p><u>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認可評等機構評等為投資等級之債券；</li> <li>● 未評等債券與評等為次級投資等級之債券，最高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40%；</li> <li>● 資產擔保證券，最高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0%；及</li> <li>● 價值源自債券、利率或信用風險之衍生性商品；</li> </ul> <p>本基金得投資之權益工具包括(a)直投公司股份，以及(b)其價值源自於公司股份之衍生性商品。本基金可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p> <p>為此目的之其他資產，包括其他不構成固定收益或權益工具之可轉讓證券、可轉換債券與應急可轉債。本基金投資應急可轉債，最高可占其資產淨值之 5%。</p> <p>本基金欲投資於符合 ESG 標準之標的，應用了在基金補充文件先契約文件中所述的排除法。</p> <p>衍生性工具可用以滿足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如以避險為目的，以及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為目的使用之。本基金為達成目標，可投資之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合約、場內交易期貨、交換合約、信用違約交換、選擇權及總報酬交換。</p>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4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u>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置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u></p>		
--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4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M&amp;G 日本基金 P.147</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至少將百分之八十之資產淨值投資於設立於日本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日本進行之公司之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工具。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檔股票。</p> <p>投資管理機構相信市場錯價會發生且經常發生，此係因心理因素（即行為偏誤）可能妨礙投資人合理評估其投資。因此，市場價格未必均反映其基本面價值。</p> <p>投資管理機構相信其有可能自該等於日本股票市場上普遍存在之行為偏誤取得系統性獲利。</p> <p>本基金投資於符合 ESG 標準的證券，採用排除法及正面 ESG 傾向，如同在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所述。</p> <p><u>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u></p> <p><u>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置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u></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至少將百分之八十之資產淨值投資於設立於日本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日本進行之公司之股權證券。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檔股票。</p> <p>投資管理機構相信市場錯價會發生且經常發生，此係因心理因素（即行為偏誤）可能妨礙投資人合理評估其投資。因此，市場價格未必均反映其基本面價值。</p> <p>投資管理機構相信其有可能自該等於日本股票市場上普遍存在之行為偏誤取得系統性獲利。</p> <p>本基金投資於符合 ESG 標準的證券，採用排除法及正面 ESG 傾向，如同在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所述。</p> <p><del>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現金和約當現金、存款和權證。</del></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p>	<p>投資政策之變更：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會被盡量處置，且不得超過淨值 10%。</p>
-------------------------------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4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M&amp;G 日本小型 股基金 P.150</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投資至少其資產淨值之 80%於設立於日本、其主要辦事機構位於日本、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日本進行之小型公司之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工具。</p> <p>小型公司之定義為日本全部公開上市公司中總市值屬於後二分之一之公司。</p> <p>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間公司之集中性投資組合。</p> <p>本基金投資於符合 ESG 標準的證券,採用排除法和正面 ESG 傾向,其詳載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中。</p> <p>然而,本基金可以在所有的 ESG 評等中進行投資。本基金的計算方法不包括無 ESG 評等的證券,也不包括現金、約當現金、部分衍生品和一些集體投資計劃。</p> <p><u>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u></p> <p><u>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置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u></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投資至少其資產淨值之 80%於設立於日本、其主要辦事機構位於日本、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日本進行之小型公司之股權證券。</p> <p>小型公司之定義為日本全部公開上市公司中總市值屬於後二分之一之公司。</p> <p>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間公司之集中性投資組合。</p> <p>本基金投資於符合 ESG 標準的證券,採用排除法和正面 ESG 傾向,其詳載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中。</p> <p>然而,本基金可以在所有的 ESG 評等中進行投資。本基金的計算方法不包括無 ESG 評等的證券,也不包括現金、約當現金、部分衍生品和一些集體投資計劃。</p> <p><del>本基金也可直接或通過集體投資計劃(包含由 M&amp;G 管理之基金)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現金和約當現金。</del></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p>	<p>投資政策之變更: 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會被盡量處置,且不得超過淨值 10%。</p>
---------------------------------------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4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p>		
<p><b>M&amp;G 北美股息 基金 P.153</b></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投資設立於美國及加拿大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美國及加拿大進行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公司之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工具至少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檔股票。</p> <p>本基金投資符合 ESG 標準的證券，並應用 ESG 排除法與正面 ESG 傾向，其詳載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中。</p> <p><u>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u></p> <p><u>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置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u></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投資設立於美國及加拿大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美國及加拿大進行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公司之股權證券至少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檔股票。</p> <p>本基金投資符合 ESG 標準的證券，並應用 ESG 排除法與正面 ESG 傾向，其詳載於本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中。</p> <p><del>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現金和約當現金、存款和權證。</del></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p>	<p>投資政策之變更：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會被盡量處置，且不得超過淨值 10%。</p>

M&G(Lux)投資基金(1) 2024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M&amp;G ESG 巴黎 協議泛歐永續股 票基金 P.156</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投資設立於歐洲或於歐洲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具永續發展性的公司之股權證券，至少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 35 家公司。</p> <p>本基金投資於符合 ESG 標準之有價證券，採用 ES 排除法與正面 ESG 結果，此外還採用了本基金補充文件先契約文件中所述的可持續投資策略，以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p> <p><u>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 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u></p> <p><u>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置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u></p> <p>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工具以達到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等目的。</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投資設立於歐洲或於歐洲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具永續發展性的公司之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工具，至少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 35 家公司。</p> <p>本基金投資於符合 ESG 標準之有價證券，採用 ES 排除法與正面 ESG 結果，此外還採用了本基金補充文件先契約文件中所述的可持續投資策略，以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p> <p><del>本基金亦間接透過基金投資(例如 UCITS 或其他 UCI，包含 M&amp;G 管理的基金)，也可能投資於可轉換證券，例如短天期債券和用於流動性管理之貨幣市場證券、現金及約當現金。</del></p> <p>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工具以達到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等目的。</p>	<p>投資政策之變更: 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會被盡量處置，且不得超過淨值 10%。</p>
---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4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b>M&amp;G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b></p> <p><b>P.159</b></p>	<p>投資政策</p> <p>直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p> <p>本基金具有投資各類新興市場債券之彈性，包括主權債券、公司債及當地貨幣債券。</p> <p>本基金投資至少其資產淨值之 80%於由新興市場政府或其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公家機關、準主權機構、超國家組織及設立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得以任何貨幣計價）。</p> <p>本基金得投資於未達投資等級及未經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二者合計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100%。本基金可投資之債務證券，無任何信用品質之限制。</p> <p>本基金得投資以在岸人民幣計價、且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得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應急可轉債，最高各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10%。</p> <p>本基金通常會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亦得間接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建立多頭及空頭部位，並取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曝險，以便於上漲及下跌之市場中均能增加潛在報酬。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契約、交易所交易之期貨、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及信</p>	<p>投資政策</p> <p>直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p> <p>本基金具有投資各類新興市場債券之彈性，包括主權債券、公司債及當地貨幣債券。</p> <p>本基金投資至少其資產淨值之 80%於由新興市場政府或其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公家機關、準主權機構、超國家組織及設立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得以任何貨幣計價）。</p> <p>本基金得投資於未達投資等級及未經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二者合計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100%。本基金可投資之債務證券，無任何信用品質之限制。</p> <p>本基金得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得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應急可轉債，最高各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10%。</p> <p>本基金通常會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亦得間接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建立多頭及空頭部位，並取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曝險，以便於上漲及下跌之市場中均能增加潛在報酬。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契約、交易所交易之期貨、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及信</p>	<p>投資政策之變更：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會被盡量處置，且不得超過淨值 10%。</p>
---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4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用連結債券。</p> <p><u>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u></p> <p><u>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置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u></p> <p>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後：</p> <p>本基金具有投資各類新興市場債券之彈性，包括主權債券、公司債及當地貨幣債券。</p> <p>本基金投資至少其資產淨值之 80%於由新興市場政府或其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公家機關、準主權機構、超國家組織及設立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得以任何貨幣計價)。</p> <p>本基金得投資於未達投資等級及未經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二者合計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100%。本基金可投資之債務證券，無任何信用品質之限制。</p> <p>本基金得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用連結債券。</p> <p><del>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現金和約當現金、存款、權證和其他債務證券。</del></p> <p>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後：</p> <p>本基金具有投資各類新興市場債券之彈性，包括主權債券、公司債及當地貨幣債券。</p> <p>本基金投資至少其資產淨值之 80%於由新興市場政府或其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公家機關、準主權機構、超國家組織及設立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得以任何貨幣計價)。</p> <p>本基金得投資於未達投資等級及未經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二者合計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100%。本基金可投資之債務證券，無任何信用品質之限制。</p> <p>本基金得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得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應急可轉債，最高各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10%。</p> <p>本基金力求符合 ESG 標準的投資，並採用本基金補充文件先契約文件中所述的排除方法。</p> <p>本基金通常會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亦得間接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建立多頭及空頭部位，並取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p>	
---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4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本基金得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應急可轉債，最高各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10%。</p> <p>本基金力求符合 ESG 標準的投資，並採用本基金補充文件先契約文件中所述的排除方法。</p> <p>本基金通常會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亦得間接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建立多頭及空頭部位，並取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曝險，以便於上漲及下跌之市場中均能增加潛在報酬。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契約、交易所交易之期貨、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及信用連結債券。</p> <p><u>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u></p> <p><u>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置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u></p>	<p>曝險，以便於上漲及下跌之市場中均能增加潛在報酬。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契約、交易所交易之期貨、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及信用連結債券。</p> <p><del>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現金和約當現金、存款、權證和其他債務證券。</del></p>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4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b>M&amp;G 收益優化 基金 P.165</b></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至少將百分之五十之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投資等級債券、高收益債券、未經評等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此等證券可能由政府及其機構、公家機關、準主權實體、超國家組織及公司所發行。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能位於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並以任何貨幣計價。至少百分之八十之資產淨值將以歐元計價或以歐元避險。</p> <p>雖然本基金之整體存續期間並無負債，本基金仍可能於個別固定收益市場產生負存續期間。</p> <p>本基金得投資於未達投資等級及未經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二者合計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百。本基金可投資之債務證券，無任何信用品質之限制。</p> <p>本基金得投資以在岸人民幣計價、且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本基金亦得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之應急可轉債及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之資產擔保證券。</p> <p>本基金為具彈性之債券基金，得廣泛投資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有價值之固定收益資產。當確定最佳收益來源時，本基金亦可彈性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股票。</p> <p>本基金力求進行符合 ESG 標準的投資，並採用本基金補充文件先契約文件中所述的排除方法。</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至少將百分之五十之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投資等級債券、高收益債券、未經評等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此等證券可能由政府及其機構、公家機關、準主權實體、超國家組織及公司所發行。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能位於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並以任何貨幣計價。至少百分之八十之資產淨值將以歐元計價或以歐元避險。</p> <p>雖然本基金之整體存續期間並無負債，本基金仍可能於個別固定收益市場產生負存續期間。</p> <p>本基金得投資於未達投資等級及未經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二者合計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百。本基金可投資之債務證券，無任何信用品質之限制。</p> <p>本基金得投資以在岸人民幣計價、且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本基金亦得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之應急可轉債及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之資產擔保證券。</p> <p>本基金為具彈性之債券基金，得廣泛投資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有價值之固定收益資產。當確定最佳收益來源時，本基金亦可彈性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股票。</p> <p>本基金力求進行符合 ESG 標準的投資，並採用本基金補充文件先契約文件中所述的排除方法。</p>	<p>投資政策之變更: 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會被盡量處置，且不得超過淨值 10%。</p>
---	---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4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u>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u></p> <p><u>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置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u></p> <p>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契約、交易所交易之期貨、信用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利率交換與信用聯結票據。</p>	<p><del>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現金及約當現金、直接或集體投資計畫(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或其他包含 M&amp;G 管理基金的 UCIS)。</del></p> <p>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契約、交易所交易之期貨、信用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利率交換與信用聯結票據。</p>	
--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4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b>M&amp;G 短期優質 債券基金 P.170-171</b></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至少將百分之八十之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等級公司所發行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p> <p>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公司債、由政府或其機構、公家機關、準主權實體及超國家組織發行之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得投資於未經評等債券。本基金得投資之高收益債務證券並無信用品質之限制。</p> <p>此等證券得由全世界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發行並以任何貨幣計價。本基金不採貨幣觀點，且目標為將任何非歐元資產以歐元避險。</p> <p>本基金之投資流程係同時依據由上而下之總體經濟觀點及個別證券之基本面分析。</p> <p>本基金投資短期公司債及/或使投資組合整體存續期間較短之證券，以限制利率波動對本基金資本價值之影響。</p> <p>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及未經評等證券合計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本基金得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百分之百之資產擔保證券及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之應急可轉債。</p> <p>本基金得投資資產擔保證券，包含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商用、機構住宅、優質住宅、非優質住宅）、現金擔保債務憑證、現金擔保貸款憑證、車貸、次級車貸、消費者信貸、信用卡、學生貸</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至少將百分之八十之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等級公司所發行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p> <p>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公司債、由政府或其機構、公家機關、準主權實體及超國家組織發行之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得投資於未經評等債券。本基金得投資之高收益債務證券並無信用品質之限制。</p> <p>此等證券得由全世界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發行並以任何貨幣計價。本基金不採貨幣觀點，且目標為將任何非歐元資產以歐元避險。</p> <p>本基金之投資流程係同時依據由上而下之總體經濟觀點及個別證券之基本面分析。</p> <p>本基金投資短期公司債及/或使投資組合整體存續期間較短之證券，以限制利率波動對本基金資本價值之影響。</p> <p>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及未經評等證券合計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本基金得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百分之百之資產擔保證券及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之應急可轉債。</p> <p>本基金得投資資產擔保證券，包含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商用、機構住宅、優質住宅、非優質住宅）、現金擔保債務憑證、現金擔保貸款憑證、車貸、次級車貸、消費者信貸、信用卡、學生貸</p>	<p>投資政策之變更：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20%；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會被盡量處置，且不得超過淨值10%。</p>
---	---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4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款、航空器貸款/租賃、設備租賃、小型企業貸款/租賃、整體企業證券化、單戶住宅租賃及其他證券化資產。</p> <p>本基金追求投資於符合 ESG 標準之標的，並採用本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中所述之排除法。</p> <p>本基金通常會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亦得間接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建立多頭及空頭部位，以達到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該等衍生性工具亦得用於避險目的。此類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即期及遠期合約、交易所交易之期貨、信用違約交換以及利率交換。</p> <p><u>除上述之外，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 UCITS 和其他 UCI，只要被認為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本基金可投資於現金（即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允許的存款）及準現金。除非本投資政策另有允許，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u></p> <p><u>本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本基金通常會盡可能處置此類資產，但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這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繼續在此類資產中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u></p>	<p>款、航空器貸款/租賃、設備租賃、小型企業貸款/租賃、整體企業證券化、單戶住宅租賃及其他證券化資產。</p> <p>本基金追求投資於符合 ESG 標準之標的，並採用本基金補充文件之先契約文件中所述之排除法。</p> <p>本基金通常會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亦得間接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建立多頭及空頭部位，以達到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該等衍生性工具亦得用於避險目的。此類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即期及遠期合約、交易所交易之期貨、信用違約交換以及利率交換。</p> <p><del>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股票、認股權證及其他債務證券。</del></p>
---	--